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「老子有錢-龍來財進包」貳個、「老子有錢-財運龍來包」貳個、「老子有錢-老子狂歡包」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二、核被告陳柏宏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陳淑娟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總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534元）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未扣案之「老子有錢-龍來財進包」2個、「老子有錢-財運
03 龍來包」2個、「老子有錢-老子狂歡包」2個，核均屬被告
04 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5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6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0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1 法院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林家妮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9466號

27 被 告 陳柏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柏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2月25日11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
02 便利商店華漾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「老子有錢-龍來財
03 進包」2個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178元）、「老子有錢-
04 財運龍來包」2個（價值共198元）、「老子有錢-老子狂歡
05 包」2個（價值共158元），將之藏放在褲頭內，得手後僅結
06 帳其他商品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
07 去。嗣店員陳淑娟盤點商品後發覺遭竊，經查看監視器影像
08 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惟未扣得上開商品。

09 二、案經陳淑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2 人即告訴人陳淑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車輛詳細
13 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商品資
14 料照片3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
15 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17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8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4 檢 察 官 吳政洋